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921 破申 3

号

申请人：林少娜，女，1981年12月2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东昇社区赤岸大道66号环球广场第2幢6层6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25198112214529。

被申请人：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霞浦县府前路241号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8ROM7535。

法定代表人：吴华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少娜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吴华杰90%持股，胡观顺10%持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住房租赁；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电动自行车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交通设施维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住所地为霞浦县府前路241号301室。

经初步查明，林少娜对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3000元。经初步核实，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及诉讼案件95件，涉及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75件，未发现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霞浦县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查明事实，林少娜对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且未得到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

应予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少娜对宁德悦小狸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承稳
审 判 员 黄家华
审 判 员 郑 聪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叶 榕
书 记 员 叶 楠

附注：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